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有關盈利警告的
補充公告**

茲提述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盈利警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關涵義。

董事會謹此補充，基於對本集團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將錄得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多於人民幣1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則約人民幣52.5百萬元。

基於現時所得資料，預期本公司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交付住宅單位後之出售待售物業之收入減少。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該公告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代表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執行董事及總經理
汪林冰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汪林冰先生(主席、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石峰先生(副主席)、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健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解剛先生、賀丁丁先生及黃炳權先生。